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八期

THE LAW WEEKLY

No. 18. Sunday, November 4, 1923.

目 次

論

說

吾國審計制度之商榷
犯罪性之遺傳(續)

楊汝梅
龍守榮

雜

述

論民族原則(續)

司密斯著
鍾建閣譯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續)

張志讓

收回法權

法權討論會民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
關係文件(議案)(續)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爲目的 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
著述 無任企盼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三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一三七

論 說

吾國審計制度之商榷 楊汝梅

(本刊按此係楊君在憲法公布前所作現應略加修改承允稍緩再草鴻文見惠無任感幸)

審計制度。在吾國歷史上爲創見。國人於審計性質。詳加研究者頗少。今將於憲法上規定審計權限。非詳考近世各國制度。折衷盡善。不能期其其實行。弗揣樛昧。竊願搜羅近世各國審計制度。擇其可供吾國制憲研究者。提要鉤元。略附管見。以供制憲之參考。倘荷國會諸公俯採芻議。進而教之。尤爲厚幸。

考近世各國審計制度。可從四方面研究之。

即(1)審計機關之如何組織。(2)審計

人員之如何產生。(3)監督範圍之廣狹(4)審計制度之派別是也。茲先分述其大綱。如左。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得大別爲三類。

甲，獨立機關。

屬於此類者最多。如法國，日本，德國，俄國，英國，意大利，諸國之審計機關。對於國會及內閣兩方面。均有獨立之地位。

乙，機關不獨立。而職權尙能獨立。

屬於此類者爲美國之審計機關。

美國之審計組織。最爲奇特。於財政部官制內設審計官八人。此八審計官並非同署辦公。各審計官各管一部。是以有財政部審計官，陸軍部審計官，海軍部審計官等分別。亦有一審計官兼管兩部者。美國分十部。其各部之收支計算。均由八審計官分任審查。



(參考)美國古德諾博士曾有演說云。美國分

部審查之制。最爲不善。審查決算。各須專門學識。會計事務之種類繁多。其所需之專長學識亦多。或精於審查俸薪。或習於審查雜費。各部決算之種類。大致相似。卽如俸薪一項。實爲各部所共有。強以各審計官分署審查。則各署均須備有各項學識之專門人才。額數既多。不免重複。現今美國審計職員。約計七百餘人。若按照會計事務之性質。分類審查。不分部審查。則職員可大減。而收效必益著也。云云。

丙，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運用。均不能獨立。

考瑞典，腦威，丹麥，三小國。因其審計事務單簡。均未特設審計機關。每年國家決算送到國會時。由國會臨時組織審查決算委員

會審查之。

(簡評)考憲法政治之原則。國家財政。應有三重監督機關。卽立法監督機關之國會。行政監督機關之財政部。司法監督機關之審計院是也。此三重機關。均須各有其獨立之地位。其職權不相混淆。始能各盡其責任。以吾國政治之複雜。財政之紊亂。尤非有獨立之審計機關不可。彼美國之奇特審計組織。瑞典等小國之不設審計機關。均非吾國所能倣行也。

(二)審計人員之產生。得大別爲四類。

子，完全由國會選舉者一國。

考比利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法律規定。審計員得由國會選舉。成爲終身職。但每六年須經國會復行承認一次。

丑，由國會推舉。國王選擇任命者一國。

考荷蘭審計官。由國王任命。但在任命以前。須由國會每一名額。推舉三名。呈請國王選擇任命之。

寅，由國會臨時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者三小國。即瑞典，腦威，丹麥，是也。

卯，審計人員。完全由元首任命。

屬於此類者甚多。如法國，美國，日本，英國，舊德國，舊俄國，意大利，各國之審計人員。均由元首任命。

(參考)考美國於財政部官制內設審計官八人。均由大總統任命。並經規定大總統無論何時。得將審計官調任他職。據學理而論。本非善制。惟美國大總統雖有免退審計官之權。迄鮮見諸實行。故此不良之制。在美國尙未發生重大弊害也。

(簡評)此問題關係重大。鄙人現任審計職務。不便發表意見。茲僅列舉各國現制。以供制憲諸公之參考。

(二)財政監督之範圍。得大別爲二類。即事前監督及事後監督是也。

事前監督之目的。在於防弊未然。款不虛耗。事後監督之目的。在於懲創既往。人有戒心。採用事前監督制之國。仍行事後監督。採用事後監督制之國。亦行一部分之事前監督。不過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耳。以學理言。事後監督。自不如事前監督之善。就事實論。則事前監督。亦有數弊。(1)侵國務員之獨立權限。而輕減其責任心。(2)行政機關。徒爲遵行監督上之形式。而銷耗其精神。事務轉致遲滯不舉。(3)事前過於詳細考求。則貽誤行政之事機。事前含混承認。則事後審查。

轉受其拘束。是以凡行事前監督之國家。必設有許多例外。然例外過多。則事前之監督。等於具文也。蓋國家財政收支。事前有國會議決之法律及預算。以爲標準。執行時又有各部長官之行政監督。審計院即加入事前干涉之權限。其範圍亦甚狹隘。故審計職務。惟事後監督無限制。事前則無論何國。均只能行於一部分。以爲行政機關之補助也。英國之事前監督。僅對於財政部每三個月編製之各機關概算敷行之。美國舊制。凡請款須經審計院審查後發放。惟因審計院設於華盛頓。而請款有在千里外者。事實上多不能實行。現已改用新制。其經費未經審查而發放者十之九。審查後發放者十之一而已。現今每次發款須經審計院簽字之制度。僅行於比利時等較小之國家。然審計院不簽字之款。國

務員仍可自行負責支出。有此例外。則事前監督之效力。亦甚薄弱。吾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論者多謂欲防弊端。非採用每次發款請求審計院簽字之制度不可。然幅員遼闊。交通阻塞。又未能有統一之金庫。其自有收入之機關。不須請款。凡每次請款者。半屬積欠未發之款項。若獨於此一部分之支付命令。加以嚴重限制。似失政體之平。明乎此可知吾國雖宜兼用事前監督。（對於國債支出。宜行事前監督。以防止外人之干涉。）而無限制之事前監督。究爲事實所不能。查吾國創辦審計時。適有大借款之關係。彼時之暫行審計法規。兼用事前監督。徵之已往成績。惟外債支出之簽字。及事後審查。頗收效果。其餘事前稽核。半屬具文。三年十月公布之審計法。改用事後監督。對於國債

支出。仍照舊章辦理。假使有法以保障審計院。使之對於國債收支一部分。確能實行其事前監督。收效亦必甚大。乃徵之事實。歷來內外債款之成立。凡有重要或秘密關係者。事前悉不使審計院與聞。此爲事實問題。審計院固無一兵一槍又何能恃此區區章程。強政府以遵行也哉。愚以爲吾國嗣後監督財政。宜在憲法上保障審計院之地位。俾能實行其職權。似不宜將不能實行之職權。規定於憲法內。致令將來無法實行。損失憲法之信用也。曾記六年憲法草案內（一百零五條）有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後。始能發款之規定。此種辦事程序之條文。似宜留待將來制定審計法會計法時。詳加討論。不宜規定於憲法內也。

（四）審計制度之派別。

考世界各國審計制度。可大別爲二派。一爲英美派。一爲大陸派。英爲不成文法之國。其審計辦法。大都本於其國歷史上固有之習慣。美雖沿襲英國之統系。而美之審計官。則附屬於財政部官制之內。不有獨立之地位。英國審計長官有代國會監視國庫金之責任。故英國審計有爭執時。其議決之權。操之國會。美國審計上之爭執。則由財政部內之監理官裁判之。此英美派之大概。然亦各有其特別之習慣。並不全同也。大陸派又分爲二系。一爲法國系。一爲德國系。法國審計。爲純粹之司法監督。其性質殆與法院無異。於審計院設檢察長。對於出納官吏之收支計算。得以國家代表之資格。對之提起訴訟。其判決與審判有同一之效力。所謂有執行力之審計是也。德國審計。不有司法實權。

純取批評態度。其批駁之結果。除隨時通知各部長官請其執行及注意外。並報告國會及元首。以待最後之裁斷。然法系審計。偏重法令形式。頗多具文。而德系審計。注重事實。對於不經濟之支出。即不違反法令。亦得加以批駁。此又德系優於法系之點也。吾國審計制度。雖應折衷各系。舍短取長。而究以採取德系之精神為宜。

以上所述。係以國民之資格。陳述意見。如荷輿論注意。對此問題。加以鄭重之研究。實為財政前途之幸也。

犯罪性之遺傳

(續)

日
本
法
學
士
龍
守
榮

乙 近接遺傳

隔世遺傳認識其遺傳的類似點於相隔許多世代之遠祖先而近接遺傳則認識遺傳的要素於

尙屬近親之祖先以說明為犯罪行為之惡性是二者均是認遺傳的關係者第其關係有遠近之差別耳故有謂為單屬程度之差別者也

去今五十年前奧地利之牧師門德爾 (Gregor

Johann Mendel, 1822—1884) 關於豌豆之

交種研究八年之結果對於達爾文進化論中種種之疑點加一解答焉自門氏主張遺傳依一定之法則以來而近接遺傳之研究最近乃形長足之進步此之謂門德爾法則學者研究家益審查其確實性而著著適用之於人類之遺傳焉舉其最簡單之形式如下

今以屬於同種族者中純粹有甲之特性者與純粹有乙之特性者交種或交媾之則出生非甲非乙之混合特性者又使其有混合特性者與有混合特性者交種或交媾之則此次出生者為甲之特性者與乙之特性者及混合之特性者三種其

比例則爲有甲之特性者與有乙之特性者各占其一而混合特性者居其二此時所出生之甲特性或乙特性者其子孫永屬於甲特性或乙特性而其混合特性者之子孫則仍生三種如前且其比例與前同如甲特性者與乙特性者各爲一而混合特性者必爲二第此形式欲直接適用之於人類似覺困難蓋吾人人類性質複雜難得有純粹之特性者而產生子孫之數又不若他動植物之多也至由於他動植物方面所試驗之結果而論則此法則幾無可疑之點焉

學者有分近傳遺傳爲直系遺傳與傍系遺傳者前者指由祖父母父母等直系等親屬遺傳某種特性後者則遺傳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等傍系等親屬所有之特性之謂也其中最要者厥爲直系遺傳凡研究近接遺傳不外着眼左列三問題（一）犯罪的傾向由祖父母父母遺傳乎（二）

腦神經病之遺傳與犯罪之關係（三）腦神經病以外之病理的遺傳關係是也
夫近接遺傳原於近親者之間觀察遺傳現象較之前述之隔世遺傳關係既屬接近且理論上遺傳之成分應較居多故較能得有價值之結果亦自然之勢但隔世遺傳說意在求犯罪性之溯源的說明近接遺傳說則意在求犯罪性之最近由來其目的固有差別也
（未完）

雜 述

論民族原則

哥倫比亞
大學教授

司密斯著

鍾建閔譯

所以建立近代民族之國家 National States 者，並非出自國家之意味。所以推展國家之意

味者，乃由國立之權力日高，而所謂民族之國家，若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等者，乃風發泉湧，應運而興。是時各國既有強固之中央政府，國內乃漸見寧靜。然歐洲之戰爭，亦

遂從此日益擴大。受痛既深，乃始悟欲求國家之安全者，決不能出之於開疆拓土，爭執牛耳之舉。而政治家之主旨，乃趨於平均勢力之一途。即戰爭之起因，亦遂多出於是矣。

當十九世紀時，希臘獨立，比利時脫離荷丹兩國，那威與瑞典分離，德意兩國宣告統一。於是所謂民族原則者，乃成爲天經地義。其所以揭櫫號召人者，則曰有統一之語言，然後政治上有統一之確實基礎也。夫所謂均勢者，以淺白之英語話之，則嫉妬之憂懼，與定期之戰爭耳。然當時未嘗不蒙其賜。小邦弱國，如瑞士等，所以尙能生存者，正

以受此保護之故。第當一九一四年時比利時受人侵犯，則其力既失，而前此土耳其縱橫歐陸，至今日而未歇者，亦緣均勢主義有以釀成之也。

當十九世紀時，民族原則，猖獗顛蕩，幾若中風狂走，寸土尺地，欲據而有之，則亦以此爲護符。因欲獨立之故，乃略取他人之疆土，雖其地自有其本來之語文，亦不顧也。巴爾幹半島中，號稱獨立之國者有四。各人心目中，均不願一國之獨雄。以爲強弱不同，必且妨及鄰邦。而四十年前，塞維亞與布加利亞且因均勢而戰矣。至於今日，則因民族原則之故，如奧匈帝國本自有經濟上之幅員者，乃破裂爲獨立之國四。其始以信從民族原則之故，四國中，各求獨立，乃設置保護關稅，以抗他國。卒以界限太嚴，各蒙非

福。二年以前，乃不能不另訂通商條約矣。歐洲各民族之國家中，所以戰禍糾繚，不能遽解者，則因欲以言語爲標準，而立一國家之界限，其爲事乃至難。有時且直無從着手也。蓋環繞此諸國之地，常有一處，語言混淆，不能統一。夫語言相同，必明於政治統一之基礎。此其爲事，既見之於阿爾薩斯 Alsace 矣。阿爾薩斯者，昔操日耳曼語，今亦操日耳曼語。然百年以來，第見其人民之忠於法蘭西而已。其在歐洲他部，則欲分別語言，爲事尤不易。如波希靡亞 Bohemia 者，有操日耳曼語之人，有操捷克語 Czech 之人。壤地相接，有若棋盤中之黑白相間。然昔者捷克厭惡日耳曼人。而今日則日耳曼人又不願受捷克人之統治矣。謂政府須基統於統一之語言。此一念之差，

常至惡果紛集。在一民族之國家中，若有他種之語言，則欲取而更易之者，正坐此故。然用心雖苦，一無所成。不智不仁，究何所取。昔者普魯士人嘗欲使其波蘭人及丹麥人同化矣。德意志帝國嘗欲使其亞羅二州 Alsace-Lorraine 之人同化矣。徒令其人心懷怨恨，憤憤不平耳。幾見其有所成就耶。

若使政治上之原理，亦視同科學上之學說，先假爲臆說，然後加以試驗，加以修改，或竟棄之者，則所謂民族主義者，業早經爲人吐棄矣。此觀於瑞士之事而尤信。瑞士者既無公有之語言，亦無統一之宗教，而其國因人民愛戴之故，綏亘數百年，生存自若。若使其國以民族原則爲指歸者，則其土地之一大部分，應歸德意志，又一大部分，應歸入法蘭西，又一小部分則歸入意大利，而依恩

Dan 流域一帶之居民自有其語言文學者，乃始定分疆劃土，設置政府，而自稱獨立國家矣。

假使奧匈帝國，不固執奧人 German-Austria 馬耶人 Magyaris 應統治斯拉夫人意大利人之定見，又假使奧匈政府許其人民在聯邦政府下，得以自治，又假使各地於中央政府有其按照比例之代表，則奧匈帝國，至今日尚在可也。倘於外交政策中，而容許斯拉夫人之發言者，則不致有奧塞之戰矣。夫充類至極遂謂近日大戰，因此不致復作，固非。然其促進之機，得此可以消除，則又可斷言者也。假使全歐人士，均知用聯邦政制，則種種言語，風俗，宗教，不同之人民，可以和睦無間者則千百年來，所以陷歐洲於糾紛，而葬送其文明之事，均可由此避免。而聯合

之制既行，則目前歐洲視為繁難之問題，均得迎刃而解矣。事理所詔，此固確無可疑者也。

是故就中國之史事觀之，就歐洲之史事觀之，聯邦制度之在中國，固敢決其可行也。愚之言此，所以不少躊躇者，因多數富於思想經驗之華人，亦均同此見解。至於施行概況，以及一切詳情，則因愚所知於中國者極僅，不敢再搖唇鼓舌，多所論列矣。（完）

▲勘誤

上期本篇第九頁下層末行又第十一頁下層第一行之「民族主義」四字應作「民族原則」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特定期票 司法部為各地期票標式問題昨有

訓令 司法部機關原文略謂查各地期票標式多有不

齊於商 員有不合現為整頓畫一起見特行規定期票規則

十三條 七種仰即遵照轉咨各該地商會傳知商號遵照

辦理云云

▲農部關於貿易契約之訓令 農商部近日訓令各省總商會文云案准財政部咨稱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以華洋商人互相貿易所有契約單據應並列華洋文字以資兩方遵守一案曾經本部分咨外交部稅務處查照辦理茲准稅務處咨稱華洋商人互相貿易其所立之契約單據擬並用華洋文字似可由華洋商人雙方訂明海關方面實無權干涉又准外交部咨復以此案似宜行知商會飭令華商以後與洋商貿易商訂各項契據應即並用華洋文倘能以華文爲準先從事實上進行以期漸移積習亦屬挽回利權之策各等因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吾國商人互市契約單據依擬所在國文字以爲解釋實成通例該聯合會請將華洋文字並列以資兩方遵守原爲尊重國際貿易免除誤會起見自屬可行茲准財政部咨稱前因合行令仰該商會轉知遵照此令云云

▲裁撤上海商標分處之部令 據農商部消息前因上海地方商業輻輳其關於商標註冊等事自必不可少特於上海設立商標分處然自該分處成立後關於各商呈請商標註冊者甚少分處處長趙南公前曾臚列困難情形並擬具華洋商人註冊

辦法之管見呈請農部採擇茲聞農部爲節省經費起見將該分處裁撤茲將其令行商標局及上海分處原文照錄如下商標局駐滬辦事處即行裁撤所有上海商運以資應用業經商准奉張刻已實行通電云

▲航空署新訂甄用規則 航空事務近爲各方所重視而飛航人員關係尤形重要蓋此項學術係屬專門其人是否有駕駛相當程度或具有特別能力暨若何經驗俱非局外人所得而知若不分別試驗給以相當憑證以資證明殊非慎重航空之道且不足選拔真才航空署潘署長因此特定一種甄用航空人員辦法名曰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凡飛航人員非依本規則經受各種試驗領有憑照者不得任飛行職務是項規則開共計九條錄要如下(一)凡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依本規則行之(二)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並經左列各種試驗合格者得給予駕駛某種飛機執照但未得航空畢業證書者不在此例一飛行至十次以上起落均形安穩二飛行時間合計在五小時以上(三)凡能單獨駕駛某飛機得有駕駛執照後復經左列各種試驗合格者得給予某種飛機勝任證書一遠航飛行距離

在三百公里以外（或京津保各距離間之往返飛行）飛行在十五次以上兩處起落均形安穩二按照航空保安規則之規定試驗及格（一）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經續試及格者再予續領其勝任證書有效期滿經該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一）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航空攸關一切法令（一）勝任證書祇適用運輸航空線不適用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一）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一）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據聞該署對於是項規則已擬着手實行並擬組織甄錄委員會由該署各廳科及工廠學校內選擇有航空學識者充任委員惟報名與試者恐屬寥寥其原因則以吾國飛航人材甚為缺乏航空學員畢業雖有三班而能駕駛飛機為數無幾奉方現又以重薪延攬若輩正如鳳毛麟角奇貨可居豈屑俯就此範圍其無飛行能力者自知難以中選更將裹足不前故規則雖經釐定殆仍是官樣文章

也

▲蘇高審廳開辦刑二庭 蘇高等審判廳長朱郁堂因該廳年來刑訴案件日多原設刑庭一座不敷應用擬即在廳添闢刑二庭一座以資分配訊判刑案故朱廳長月前已據情呈報省署轉呈司法部核准該廳添闢刑二庭一座並由司法部令派現任該廳首席推事之彭榮署理新闢之刑二庭庭長高廳奉令後現已派員將奉准添闢之刑二庭房屋建築工竣該庭成立應需推事二員高審廳長業調現任民二庭推事之童光瓚及刑事原有推事沈沅二人充任至童之遺缺民二庭推事一職亦已令調現任清江高等審判分廳鄭篋推事來蘇繼任至刑二庭應置之紀錄科亦已組織委定書記官任職且悉該刑二庭已於本月一日實行開辦庭長推事等亦均於即日就職任事聞高廳昨已將奉准添闢刑二庭委員任職及該庭開辦日期分別呈報江蘇省長公署及司法部鑒核備案故該廳昨已接奉省署指令對於呈報添闢刑二庭之開辦日期已批如呈備案四字云

▲大杉案共犯全被起訴 大杉榮等被殺案中殺害橋宗一之犯人鴨志田本多兩上等兵及平井伍長三人據聞其在預審中之供詞謂係受森曹長之命而殺宗一當時彼等不忍下此毒手因森曹長大聲叱以『豈甘柏大尉之命你等亦不受乎』彼等始不得已而忍痛將宗一絞殺但甘柏大尉始終否認曾命令部下殺害宗一故又惹起問題不知是森曹長故意假託甘柏大尉命令抑森曹長果曾受甘柏命令現下日本司法界人均極注意云

據東京又一消息云大杉榮案其後益加複雜自喚問小泉前憲司令官後與森曹長有密切關係業已明瞭並喚問東京憲兵隊本部高等課員全部加以訊問行兇案件愈益擴大起初擬由自己一身負全部責任之甘柏大尉至是遂陷于極端之神經衰弱日夜甚為煩悶可見該大尉之背後似大有人在而森曹長及鴨志田本多平井等均有助殺人之事實殆不能免以殺人罪起訴云

又一消息云田服部預審官再次預審中之殺害宗一之真犯人鴨志田本多兩上等兵及平井伍長等三名其罪狀業已明白由田檢察官已於二十四午後六時起訴並即將三名收監

矣

▲美國禁酒與英國 據報告云美國務卿許斯所擬制定十二英里界線以檢查漏私貨物之辦法英國現已大體容納英帝國會議專家委員會業已草定計畫可信其將依照美國所要求之各要點云

紐約消息云本日紐約載英國政府對於美國前提出之據大英美海域一案已有原則上之同意依國際公法一國之海域以三英里以內為限界出三英里外者斯為公海英國對此竟有自三英里擴充至十二英里之表示此間報界紛傳如此然據官場方面消息英國或不至遽作如是之主張其海域擴度之廣狹仍必須經過兩國磋商以後始生效力固非英國一國所能自由指定也近者美國酒禁甚嚴英船出入多販運私酒以區區三英里海疆之狹瞬息可越政府檢吏每不勝其應付卒至被其偷漏者甚多故美國始有此擴大海域之提案願英國又欣然贊成擴大其擴大又主張延至十二英里者實則別有用意之所在蓋在三英里海域之內遇有販運私酒之破獲美國可自由捕取而沒收之將來若擴至十二英里之域美國是否對此外國私販船舶有沒收權斯成一問題其結果即被破

獲亦只予以駁回原國是於英國船舶將有百利而無一害此種論調幾瀰漫於紐約各報界是亦足覘美人對於英國行爲之一般輿論也云云

外國法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

(續)

張志讓

離婚公斷及商事訴訟之特別規定

對於離婚案件之進行，法律有特別規定。在起訴以前，應先經三次和解之手續。每次相間八日。法庭並應指派辯護士，主張保存兩造婚姻之現狀。

奧區之民法典有公斷法庭之規定。願就公斷與否，悉聽當事人自擇。另有強迫公斷法院，專管被保險人對於工人災禍保險公司等類案件。

在商事法院中，當事人得由其妻或其他親屬代表。律師禁止出席。

匈律區內之法院管轄權及上訴辦法

匈律區內之郡屬法院管轄價額二千五百克龍以下之一切案件。自一九一七年起，其權限並擴張至五千克龍。區內既無商事法院，故此種案件亦均由尋常民事法院管轄。凡價額在一百克龍以下之案件，皆不得上訴。在匈律之下，於上訴審得提出新證據。惟此種制度常易延長訴訟。增加費用。故論者多以奧律之反對規定爲較善。

凡郡屬法院之案件其價額在五克龍以下者，祇得上訴於第二審。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刑事案件之進行

無論在奧律或匈律區內刑事案件非由刑訴人

提起刑訴，不得定罪。在奧律之下，於陪審官聽訊之案內，應指派特定律師，爲被告辯護。在匈律之下，則此種辦法，祇限於五年以上徒刑，及其他特定案件。此外悉聽被告自便。公罪應由公訴人起訴。私罪則由私訴人起訴。在匈律之下，則公訴人無論何時，皆得執行私訴人職權。於公訴人拒絕起訴，或中止進行時，被害人得以輔佐起訴人資格，繼續進行。惟公訴人仍得重行加入。

刑事案件由區屬法院，地方法院，及郡屬法院管轄。重案概屬前者。輕案則屬後者。屬郡屬法院之案件由推事聽審。其餘重案則悉由陪審官聽審。

陪審官共十二人。專判被告之有無犯罪行爲，及其他由法庭特交之問題。非有八人之同意，不得定被告之罪。

於一年以下之監禁及罰金之處罰，法庭認犯罪人能從事正當生活，無施刑之必要時，得宣告緩刑。倘犯罪人於緩刑期內（自一年至五年），果能行檢不苟，則以未嘗判罪論。犯罪人其處罰三分之二業經執行者，得於同樣情形之下，假釋出獄。惟至少須經一年以上之執行。其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須經十五年之執行。於特定時期（一年至十年）屆滿後，其未經執行之處罰以取消論。此外如特赦，大赦，等權則悉操民國大總統之手。

（完）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會民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

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續）

第二節 輔助檢察官之諮議

第三十二條 諮議及補充諮議之分配由檢察長每年定之

第三十三條 拘攝逮捕或羈押外國人時應速通知各該諮議

第三十四條 諮議知有外國人受違法之拘攝逮捕或羈押者

應通知檢察官

第三十五條 諮議得視察拘禁外國被告及囚犯之看守所及

監獄並得訊問在內之被告及囚犯

第三十六條 諮議於檢察官就案件有所諮詢時應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諮議就特別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所知悉之情

形應報告檢察官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得委託諮議實施偵查受委託之諮議得

依中國法律行使檢察官之職權

委託之檢察官得隨時撤銷委託毋庸聲明理由

第三節 通則

第三十九條 諮議對於案件所提出之意見書應與關係卷宗

一併保存

第四十條 司法部得以部令委託諮議執行公證人之職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特別法院辦事章程由司法部以部令定之(完)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余載門院長八月三十日來函云近閱貴刊登列新判例一欄關書周詳至表同意惟敝院最新判例現正編訂尙未刊行而舊日判例以民刑訴訟新條例頒行以後多有須加修正始能適用細審貴刊所登各案不無新舊屬雜之處恐閱者或有誤會擬請尊處將新判例一欄暫行停刊一俟敝院新判例審定完竣即行送請貴刊照登以副雅意等語一俟大理院送到即行續刊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錢西樵 陳芝珊 年歲不一業商均係開明公司代表

住杭縣后市街百零一號

原告代理人

宣 政 律師住杭縣錢塘路五十一號

被告

交通部

右原告因接辦富陽有益電燈公司糾葛對於交通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交通部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浙江富陽有益電燈公司因內部糾葛停火歇業九年一月一日經富陽縣前商會會長方旭初介紹原告錢西樵等與有益公司代表俞善裁等(即現充富陽商會會長之俞實文)雙方協商合併營業當經訂立草合同交付信洋一千元並由縣轉呈實業廳批准備案嗣俞善裁充任商會會長以開明公司久延不辦妨害

市民公益分呈部省廳縣擬由商會收回另組公司承辦原告則以有益公司延不交盤呈縣省各公署飭催互相控訴久延不決富陽縣擬先限令錢西樵等即日開辦以前糾葛俟解決後再行分析省公署仍以有益公司牽涉過多深恐益生糾葛指令實業廳非俟先後各公司及與有關係之各股東彼此層遞交涉了結遵照法定手續呈縣轉候咨部准立案註冊無論何方均未便率准接辦轉飭富陽縣知照該知事遵即奉飭酌定期限通告該公司各關係人依限到富陽縣商會實行清理嗣後展限一月聲明如逾期無人清算即呈請將公司舊有生財估價標賣存候清算一面招商投標另行開辦並將原告與有益公司糾葛亦歸入清算範圍以內原告等以開明公司與有益公司係處於受盤地位非與該公司內部糾葛應不在清理範圍之內迭向富陽縣公署具呈聲明經該署批示謂開明公司受盤有益電燈公司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之內此後開辦電燈已由本公署擬定投標辦法呈請實業廳俟奉核准即行公告所請繳價接辦之處應毋庸議等語該原告不服縣署處分呈請浙江省公署糾正奉批該商等如有意承辦應照所訂承辦手續呈由縣署核轉該商前與有益公司糾葛自應歸入清理案內辦理或自向原訂合同人要求處

理何能遽予接辦至標賣一層當時該商等並未具呈反對事後更何得爭執等語原告復向省署提起正式訴願十一年七月奉到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仍不甘服又向交通部再訴願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到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等於四月十六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交通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甲)訴訟人與有益公司所訂合同係盤辦而非合併則訴訟人因該合同與有益公司所發生諸關係均與有益公司營業清算範圍無涉乃原決定多所誤會因以維持原處分此不服者一也(乙)富陽縣公署批令訴訟人受盤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以內逾期不到即將有益舊有生財標賣此種武斷處分實所不解再觀省署批示一則曰關於接辦事宜俟從前糾葛清理結束後由縣轉呈核辦一則曰富陽電燈公司從前糾葛如果過期無人出為清理應仍呈由該縣核轉一則曰該商等如果有意承辦應照所訂承辦手續呈由縣署核轉是皆署明認訴訟人之受盤關係應俟有益公司從前糾葛了結後始可解決界限本屬清楚乃每批後段故加予盾之表示以維持縣署批示交通部誤會亦維持原處分此不服者二也(丙)查富陽有益電

燈公司未經立案其營業權本不過事實上之營業權訴訟人讓受其事實上之營業權轉向交通部為創設公司之立案固屬正當之手續合同既訂明係另立新公司盤辦而非與舊公司合併又何待乎有益公司連署會呈乃交通部不察竟以誤會之詞為縣署省署文飾此不服者三也(丁)合同所謂機器保證合用可以照購墊款審查無訛可以照付舊公司所訂契約查不吃虧然後承受清算後實存股分若干成作若干成算等規定不過雙方允協預定為將來接辦時交盤手續之標準今有益公司營業清算未結訴訟人與該公司交盤手續並未開始何所謂糾葛乃省署認上述合同內容為懸而未決之糾葛應與有益公司內部清算一併辦理實屬不明事理交通部不予糾正此不服者四也(戊)查人民所有物權非經正當司法審判確定無論如何機關無標賣之權縱曰有益公司情同破產究未經過破產及審判諸手續富陽縣公署何得率以行政處分通告標賣標賣處分既無根據即屬武斷顯應糾正乃交通部決定明知縣處不合法而予以維持此不服者五也

交通部答辯要旨 略稱原訴狀甲項理由與有益公司所訂合同係盤辦而非合併云云查該草合同開首即稱富陽有益公司

與杭州開明公司合併經營電氣事業等語是否爲合併抑爲盤辦自有原文可按縱令卽爲盤辦有益既拒絕履行自應憑訴訟式清算爲之解決該陳訴人何得請行行政官廳勒令交盤此其無理由者一原訴狀乙項理由謂縣署批令陳訴人受盤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以內逾期不到將生財標賣實與省署所云關於接辦事宜俟糾葛清理後由縣核轉等批相牴觸云云查省署前以該案糾葛叢生非俟層遞清結遵照註冊手續咨部核准後無論何方未便率准接辦等情咨准本部嗣復批令該陳訴人自向有益理結或依法起訴該陳訴人延不遵行縣署以有益情同破產擬具辦法呈准省署飭令赴縣清理該陳訴人仍復不理縣署以電燈事關市政公益未便久擱始呈准省署由官廳估價標賣存候清算一面仍許該陳訴人投標兜辦是省縣處置本屬一貫並無牴觸乃陳訴人竟指爲矛盾此其無理由者二原訴狀丙項理由謂有益未經立案其營業權不過爲事實上之營業權陳訴人讓受該項權利轉向省署及交通部爲創設之立案無須得讓與人及連署云云查該陳訴人所主張之利權如爲創設原無待於讓與如謂本諸讓受何得再爲創設且經營電氣事業須經特許無事實上營業權之可言而核准立案與否視乎是否符合條件不

平政院裁決書

以呈請先後爲標準陳訴人所稱盤辦問題尤與本案無涉此其無理由者三原狀丁戊兩項關於陳訴人不認其與有益公司有糾葛及指原縣標賣有益生財爲損害陳訴人私法上權利各節查該陳訴人如與有益並無糾葛何須呈請官廳勒令交盤如對於有益生財主張權利何以於省署指令起訴時及呈稱事屬行政範圍非司法衙門可了等語該陳訴人既不承認爲有私法上之權利對於原縣處分何得再提異議此其無理由者四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原告等所爭辯之盤辦合併問題實與案情無甚關係其所當研究者首在原告與有益公司代表所訂之合同在法律上是否即時可以發生效力卷查該合同開首卽冠以草字其第七條復云所有實在股分清算後實存若干成作若干成算又其總結處云銀款一層原議俟諸事處理清楚正式合同成立方行交付茲以有益公司方面有急款待付當場交付現洋一千元正作爲信洋各等語是此項合同當時本未確定須俟有益公司對內對外各項糾葛清理完竣正式合同成立在法律上始能發生效力倘清理中發生窒礙或故意延不清理原告均可依據法律手續請求返還信洋解除預約是以該原告前以有益公

司不肯交盤向浙江省公署呈請飭令移交接辦省公署曾經明白指示令原告自向有益理結或依法起訴乃原告並不遵從徒一再向該管各公署呈請勒令有益公司交盤並主張應繼續有益公司取得事實上之營業權殊不知交盤一節根據雙方所訂草約在有益清理手續未完正式合同未成立以前決難見諸事實至電汽營業權尤非呈經該管官署核准註冊立案後不能取得富陽縣公署一方因有益糾葛解決無期一方因電汽事業關係公衆利益未便久輟不辦爰擬具辦法呈准上級官署通告各方限期清算期滿復展限一月並聲明如過期無人清算即將有益舊有生財估價標賣存候清算另以投標法招商承辦富陽電燈事業此項變通辦法在原告方面並不受若何影響自不能爲訴爭之理由惟原處分謂開明公司受盤有益電燈公司糾葛應在清算範圍之內如果依此辦理則與原告權利不無損害蓋原告與有益公司訂立草約交付信洋其時已在有益公司停火歇業以後此項信洋既非該公司營業上所生之債務亦非原告對於該公司所投之資本若令合併清算倘有益公司所剩餘之財產不能與債務相抵則其所付信洋勢難如數返還詎足以折服原告之心當時富陽縣公署未能兼籌並顧而受理訴願機關對

於此點亦未加以糾正揆之情理殊覺失平本此論斷交通部之決定應予變更原告所付有益公司一千元信洋應由富陽縣公署於標賣有益公司生財所得之款項內如數扣足交原告具領一面將原告與有益公司所訂之草合同調齊註銷一面招商投標承辦富陽電燈事業原告如仍願承辦自可照章一體投標以免糾葛而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

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印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內務部批第七六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湯有禮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久抗廳令懇飭廳詳請省長依法懲戒由呈悉事隸司法範圍既稱控經該管高檢廳令縣有案應仍向該廳訴催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司法部通告第十號

爲通告事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業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公布在案所有呈請本部移送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免試文件統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逾限概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吉林張振源與李德補債務案（十月十五日判決主文）原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判決關於係爭債務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劉文耀與劉兆銀繼承及遺產案（八月十三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紀香浦與紀張氏繼承案（十月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案主文

判決主文

●四川劉祥順與黃金帛貨物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施紹虞與周申甫債務案主文上訴駁斥 ●福建李阿寧與何風化仔等附帶民事案主文上訴駁斥 ●東特區東省鐵路公司與薛德爾格里山闊夫恤金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耿錫普等與耿錫福等房產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金陳氏與金遠興承繼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劉吳氏與劉王氏繼承案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張殿元與陳春生等附帶民事案主文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李文福與李文章地畝案上訴駁斥

●吉林東升魁號東與信孚銀行保證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

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胡增培與胡張氏等承繼

及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

張福榮與西豐儲蓄會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吉林義昇店東與鎮康號債務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

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彭玉田等債務案

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

楊協文與李潤民票款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江西高等審判

廳更爲再審之判決 ●湖北張谷樵與魏子彬等債務案主文

聲請照准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四川楊吉先與楊蘇氏等贖業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周厚卿與崔傳洧婚姻案上訴駁斥第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馬康霖與姚遜庵債務

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松崎

與楊復盛學款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更

爲判決 ●四川僧昌發與許象先廟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莫中瑞與秦必清買賣田畝案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吳魯生洋行與中華懋業銀行債務案聲請駁

斥 ●吉林紀劉氏與泰山洋行木植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

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奉天孫桂芳與王拾元債務案聲

請駁斥

▲民事第四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浙江呂黎青與屠祿廷等因債務訴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

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

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廖仕傳與廖胡氏等因離婚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

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小鳳與張玉生等因贖

身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何子厚與何王氏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漢鴻昌號東與森盛和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白少川與馬少保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馬李氏與馬少保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戴慕遠與戴陳氏因房屋涉訟再審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奉天商劉氏與商馬氏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秦劉氏與秦莖榮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上訴案原判除關於駁斥上訴人所爲返還衣物及賠償損害部分之上訴暨駁斥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外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郭鏡清等與張月海因選舉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王馬氏與王順喜因婚姻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曾怡堅與曹漢臣因租屋涉訟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判決主文

●京師姚玉海傷害案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木棍一枝沒收之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西劉德沛等共同逮捕監禁及詐財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劉德沛宋克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折抵徒刑兩審訴訟費用由劉德沛宋克渠連帶負擔 ●直隸谷白殺人案上訴駁斥 ●京師修光明故買贓物案原判決關於修光明罪刑之部分撤銷修光明幫助侵佔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蘇周瀛卿侵佔案原判決關於周瀛卿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福建林漢漢侵佔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徐華福營利和誘案上訴駁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屈永貴竊盜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山西李永林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案上訴駁斥金丹淨重十四兩又二十七粒沒收 ●山東許守德犯擄人勒贖罪俱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鄧長金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霍嶽瞻等犯侵占公務管有物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福建李啓有犯受寄贓物罪案原判決關於駁斥呈訴之部分撤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袁鳳藻犯傷害人致死罪案上訴駁斥 ●江西程燕謀等犯發掘墳墓罪案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熱河王氏等犯殺人罪案原判決關於王氏之部分撤銷發回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更爲判決 尤起趙喜元之上訴駁斥 ●山西許來長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京師劉連元犯強盜殺人俱發罪案抗告駁斥 ●河南任永樂因楊小友殺人案抗告駁斥 ●江蘇史開義犯損壞罪案抗告駁斥 ●奉天姜咸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案抗告駁斥



熊才著特別訴訟

程序法詳論下

卷預約廣告

下卷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一月為限書以預約為準決不多印凡欲先睹為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滙北京律師公會出版部不誤上卷定價一元二郵費加一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k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電南二七三七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廣告價目表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等次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學招生廣告

-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
- 二、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級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級插班生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初級中學新生
- 三、試驗科目
 投考預科一年級者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地理投考二年級插班生者試驗國文英文論理學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投考初級中學者試驗國文英文算術
-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報名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試驗自八月二十日起
-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北京和濟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師改用電汽馬達揀選頂上原料舉凡石印鉛印銅版鋅版等俱備並兼辦中西印刷機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定期不誤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三一五四號

請看 殖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用，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曠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Ten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